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90號

原告 李昀澄
被告 杉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門市人員，雙方約定工資應於次月15日給付。惟被告積欠114年8月之工資新臺幣（下同）51,935元迄未給付；另被告於114年8月31日以公司虧損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原告於契約終止前之月平均工資為51,977元，故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0,936元，上開金額合計共72,871元。爰依

01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02 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72,871元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71元，及自起訴狀狀繕本送達
04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店長聘雇與薪酬保障契
08 約、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薪資表單、薪資帳戶交易明細
09 截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11 解紀錄、勞動部網站資遣費試算表、照片、被告法定代理人
12 於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44、79-1
13 71頁），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14 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5 之事實為真正。準此，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應係經被告
16 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事由規定為由於114年8月31日終
17 止契約乙節，洵堪是認。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
18 勞動基準法第2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請求
19 被告給付積欠工資51,935元、資遣費20,936元，合計72,871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見本院
21 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四、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4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5 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
26 之擔保金額。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3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吳珊華